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项 目 地 点：新疆博乐市

合 同 编 号：11N0102873752024106401

设计证书等级：

委 托 方：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设 计 方：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设 计 方：博乐市晨欣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 月



委托方：[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

设计方：[博乐市晨欣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共同承担[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规划设计，项目地点为[新疆博乐市]，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5号）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其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及审批办法（讨论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讨论稿）》。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工作内容

名 称：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规 模：■用地 博乐市中心城区范围约 41.82 平方公里，其中划定开发边界约 36.52 平方公里。北城片区单元约 4.84 平方公里已开展详规编制，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为开发边界内扣除北城片区单元后，总面积约 31.68 平方公里。

阶 段：☐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 ☐专项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其它

工作内容：对中心城区现状建设水平与规划编制基础进行全面摸底评估，完成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成果编制，并配合开展规划成果的上报审查工作。 具体包括：

1、开展现状建设与规划评估。开展现场调研、踏勘工作，收集现状基础资料。以博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从现状建设、既有规划两个方面开展评估工作。

2、开展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单元）编制技术规程》要求，形成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成果。落实国空总体规划要求，提出各规划单元管控要求，制定各街区管控要求，形成地块开发指标。

3、规划报审相关服务工作。配合开展规划成果的审查论证、上报审批、草案公示、成果公布等工作。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负责的工作为：

（1）独立完成：现状调查与评估工作；

（2）主导完成：单元详细规划方案编制、地块详细规划方案编制、单元详细规划成果制作、地块详细规划成果制作、规划方案的对接汇报工作；

（3）配合完成：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工作，单元详细规划的报批工作，承担项目评审、审查、审批等的关键节点的汇报；

（4）技术指导：地块详细规划成果的优化及调整工作。

博乐市晨欣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的工作为：

（1）协助参与：现状及既有规划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

（2）配合完成：单元详细规划方案编制、地块详细规划方案编制、单元详细规划成果制作、地块详细规划成果制作、规划方案的对接汇报工作；

(3) 主导完成：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工作，单元详细规划的报批工作，承担规划成果的征求意见、宣传推介、技术交流等汇报工作；

(4) 独立完成：地块详细规划成果的优化及调整，分批次完成地块详细规划的上报审批工作。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电子文件

■现有规划相关资料

■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时间

□蓝图、彩图[/]套

■文本、图册[陆]套、成果电子版光盘[壹]套

■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成果]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款相应规定，经公开招标和中标通知书确定（项目编号：BCWQGK2024-027），本合同的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伍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5,410,000.00）。

其中武汉市规划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以下简称“武规院”）经费为 459.85 万元；博乐市晨欣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晨欣”）经费为 81.15 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40%,计[216.4 万元],其中武规院 183.94 万元、博乐晨欣 32.46 万元。设计方完成中期成果后,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 40%,计[216.4 万元],其中武规院 183.94 万元、博乐晨欣 32.46 万元。设计方完成最终成果并经委托方验收后,委托方一次性结清尾款,计[108.2 万元],其中武规院 91.97 万元、博乐晨欣 16.23 万元。

8.2 费用支付方式,经三方协商为:[银行转账]。

第九条 权利义务

9.1 委托方权利义务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三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不退还委托方所付款项。

9.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收到第一笔款项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款项,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

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9.1.6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方权利义务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成果（出现 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方为提高设计成果质量，如有需要，设计方可另行委托其它机构配合设计方完成本项目。

9.2.3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款项。

9.2.4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向委托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方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

9.2.5 因委托方原因中止项目推进的时间超过 6 个月时，设计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支付设计方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关费用后，三方协商终止合同。

9.2.6 设计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

充。设计方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侵权或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三方同意以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博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视为违约，三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名称：

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春苏
印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李勤德 叶山

设计方名称：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院长：(签字)

经营部：(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7-82745603

设计方名称：

博乐市晨欣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李靖

辉王
印曙

联系电话：0909-22332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武汉市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博乐市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421860318010149001401 银行帐号：108293524953